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 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1 日，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OANG 验字(2209)0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本次自主验收会采取线上视频会形式，通过线上提问，视频查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查看相关台账(电子版)等，经验收组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县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 666 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5°27'41.410" N28°03'30.272"。项目东面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项目、江西华鑫钢艺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江西卓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樟树市方能鞋材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东方韵涂料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扩建性质，在原有厂区内现有 2#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新增年产 3 万件/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橡木、中纤板、多层板、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胶等)→开料→刨光→开榫→拼装→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包装入库。

生产规模：年产 30000 件/套木质家具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区内 2#厂房)；

2.辅助工程：原材区和成品区(均依托原有)

3.公用工程：供电、给排水系统等；

4.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水帘柜废水：气浮+絮凝沉淀)、废气处理设施(木材加工废气：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喷漆废气：水帘装置/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底漆打磨废气：水喷淋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降噪设施和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2016 年 9 月 21 日通过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宜环评字[2016]92 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业务扩展依托现有厂房，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木质家具项目。公司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

成了《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9 号取得了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批复（樟环评字（2021）59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在网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60982751102833J002W，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木质家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水帘柜废水，经气浮+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拼装废气等。开料粉尘、打磨粉尘经集尘装置+中央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包括晾干/烘干废气，晾干/烘干工序在喷漆房进行，烘干用电加热）经水帘柜+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拼板过程中使用环保水性胶白乳胶作为粘合剂，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期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脑锯、开料机、排钻机、四面刨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木屑、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等，废木屑、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安全处置，2022 年 3 月 14 日与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

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了一定的消防设施。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及主要噪声排放源基本符合规范化建设，各污染物排放口、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视频查看及线上咨询可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2022年9月编制的《扩建年产30000件/套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OANG 验字(2209)02号)：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样pH、SS、氨氮、COD_{Cr}、BOD₅、TP和动植物油油的监测值均满足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加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放口甲苯、二甲苯、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值均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2中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通风口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查看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前提下,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健全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尤其要及时更换活性炭,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完善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

(三)后续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使用水性漆及水性白胶,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熊焰鸣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979555159	36222319*****34	总经理	熊焰鸣
杨国平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9179567369	22020219*****35	行政部长	杨国平
付苏祥	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79190932	36220319*****38	助工	付苏祥
武云霞	江西省南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70872159	36012419*****29	高工	武云霞
陶小龙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70887933	36011119*****3x	高工	陶小龙
涂良琰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昌南中心	18970923526	32010219*****25	高工	涂良琰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1日